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一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5年12月20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投资”)、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益信”)与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王晟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的董事均为张波涛先生,且上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风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4,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风炎出具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注:北京风炎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董事张波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83,957	7.04	7.0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83,957	7.04	7.09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	0.05	0.05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0.03	0.03
合计	124,663,957	7.11	7.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北京风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3,283,957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取得20,084,100股,通过集中竞价取得103,199,857股。

本次北京风炎计划优先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北京风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4,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北京风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情形。

8、北京风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禁止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减持期间内,北京风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本次减持股份的,受让主体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与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在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20日到期后解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02%。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枣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提供在威海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150,000	110,000	10,000	70,000	12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137,864.65	5,166,469,177.08
负债总额	3,700,536,603.73	4,026,862,335.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92,956,191.75	4,019,517,790.45
银行贷款总额	533,040,808.87	656,988,218.08
净资产	1,068,601,260.92	1,139,606,841.6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8,700,781.04	1,697,829,852.62
利润总额	-18,059,703.52	83,479,442.00
净利润	-15,267,465.62	71,005,580.69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26年05月12日起至2029年05月12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提供担保。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按实际履行的金额对其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作相应递减。

6、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上述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保证担保的全部债权以下称应付款项)。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2,644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8名,代表股份81,281,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860%。

2.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80,572,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893%。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9名,代表股份708,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0名,代表股份1,679,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股份97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名,代表股份708,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7%。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华志律师和庄华青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81,25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81,25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1,246,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反对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2%;反对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1,25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2%;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1,25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2%;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1,194,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陈粮、乔敏洋作为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59,305股。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1,254,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1,178,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陈粮、乔敏洋作为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59,305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7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94%;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4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刘远贵、马保军、陈粮、乔敏洋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王倩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80,572,931股。

议案5-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华志律师和庄华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2,634,000元变更为142,594,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634,000股变更为142,594,0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6年5月16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2. 申报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联系人:乔敏洋

4.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5.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6.邮政编码:518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5,57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10.33%。腾澎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06,9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05%,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腾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5,57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10.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主体:腾澎投资。

2.拟减持原因:减持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重组上市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非公开发行后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的数量和比例:腾澎投资拟减持不超过56,806,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3%,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8,935,658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7,871,316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腾澎投资承诺,通过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巨人网络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巨人网络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与腾澎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150,317.64万元,若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腾澎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澎投资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5月13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腾澎投资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腾澎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腾澎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824,123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857,057,183股-8,824,123股)×0.2元/10股= 16,964,661.20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6,964,661.20元÷857,057,183股*10=0.197940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197940)元/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议案审批日,共计848,23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964,66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24,123股后的848,23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2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01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8*****764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参数调整情况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824,123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857,057,183股-8,824,123股)×0.2元/10股=16,964,661.20 元(含税)。

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48,233,060股×0.02元/股÷857,057,183股=0.0197940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197940)元/股。

2、关于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海滨路240号泰和新材国际创智中心

咨询联系人:董旭海、于礼玮

咨询电话:0535-6394123

传真电话:0535-639412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61名,代表股份1,138,11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05%,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55人,代表股份77,982,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825,92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60名,代表股份312,18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06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2,8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1%;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3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63%;反对2,8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0%;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087,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2,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5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55%;反对2,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1%;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4,91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反对2,9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8%;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77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23%;反对2,9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0%;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2,91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7%;反对14,930,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9%;弃权2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22%;反对14,930,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67%;弃权2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